

第 8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部門

香港電台
教育署

香港電台：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電台：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1.1
香港電台的宗旨	1.2
香港電台的開支	1.3
香港電台的組織及員工編制	1.4 – 1.6
帳目審查	1.7
第 2 部分：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2.1
衡量及匯報服務表現的重要性	2.2 – 2.3
香港電台採用的服務表現指標	2.4
審計署對香港電台採用的服務表現指標的整體意見	2.5 – 2.6
員工生產力指標	2.7 – 2.9
審計署對有需要提供員工生產力指標的意見	2.10
香港電台對如何衡量員工生產力的意見	2.11
審計署對如何衡量員工生產力的意見	2.12 – 2.14
審計署對訂立生產力目標／標準及與國際水平比較的意見	2.15 – 2.17
效益指標	2.18
審計署對效益指標的意見	2.19 – 2.22
公營廣播機構共同面對的挑戰	2.23 – 2.24
審計署對公營廣播機構共同面對的挑戰的意見	2.25 – 2.27
審計署對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的建議	2.28
當局的回應	2.29
第 3 部分：預算管制	3.1
香港電台的預算管制制度	3.2 – 3.4
電視及電台節目的直接成本	3.5 – 3.6
電視節目的預算管制	3.7 – 3.8
審計署對電視節目的預算管制的意見	3.9 – 3.12
電台節目的預算管制	3.13
審計署對電台節目的預算管制的意見	3.14
審計署對香港電台的預算管制的建議	3.15
當局的回應	3.16

目 錄 (續)

	段數
第 4 部分：服務的採購	4.1
服務採購的程序	4.2 – 4.4
廉政公署的研究	4.5 – 4.6
改善措施的實施	4.7
審計署對廉政公署的研究的意見及建議	4.8
當局的回應	4.9
僱用拍攝隊	4.10
審計署對不遵從須取得報價單的規定的意見	4.11 – 4.13
審計署對查詢供應商能否提供服務的意見	4.14 – 4.15
審計署對不把工作判給收費最低的供應商的意見	4.16 – 4.20
審計署對僱用拍攝隊的建議	4.21
當局的回應	4.22
第 5 部分：逾時工作的管理	5.1
政府就逾時工作的管理及管制所發出的指引	5.2 – 5.3
香港電台用於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	5.4 – 5.5
審計署對逾時工作及補償方式的分析	5.6
審計署對逾時工作以補假作償的做法的意見	5.7 – 5.9
拍攝隊工作時間的填報	5.10 – 5.14
審計署對拍攝隊填報的返抵時間的意見	5.15 – 5.16
不遵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	5.17 – 5.18
審計署對不遵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的意見	5.19
審計署對逾時工作的管理的建議	5.20
當局的回應	5.21 – 5.22
第 6 部分：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6.1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宗旨	6.2
教育統籌局、教育署及香港電台的角色	6.3 – 6.4
運作模式	6.5 – 6.9
教育署對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監察	6.10 – 6.12
審查結果	6.13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表演指標	6.14
審計署對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表演指標的意見	6.15 – 6.16
審計署對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表演指標的建議	6.17
當局的回應	6.18 – 6.19

目 錄 (續)

	段數
審計署對收視率的調查	6.20 – 6.21
收視率調查的結果	6.22
學校不採用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原因	6.23 – 6.25
學校對改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建議	6.26 – 6.27
審計署對改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意見	6.28 – 6.29
審計署對改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建議	6.30
當局的回應	6.31
第 7 部分：外判的機會	7.1
外判的重要性	7.2
香港電台外判工作由來已久	7.3
新的外判措施	7.4 – 7.5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外判	7.6 – 7.7
電視節目的外判	7.8 – 7.11
電台節目的外判	7.12 – 7.13
外判節目的質素及成本評估	7.14 – 7.16
審計署對節目外判的意見	7.17 – 7.19
審計署對節目外判的建議	7.20
當局的回應	7.21 – 7.22
附錄 A：香港電台組織圖	
附錄 B：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仍未全面實施的廉政公署建議的主要例子及香港電台實施此等建議的進度	
附錄 C：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兼職員工的每小時成本低於香港電台公務員逾時工作津貼的每小時金額	
附錄 D：中文版從略	

香港電台：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香港電台是公營廣播機構，其宗旨是製作均衡而高質素的節目，為市民及特定類別的聽眾和觀眾提供資訊、教育節目及娛樂。香港電台共有三個綱領，分別是電台、電視及學校教育電視。2000-01 年度，香港電台在該三個綱領的開支為 5.25 億元 (第 1.2 及 1.3 段)。

B. 帳目審查 審計署最近就香港電台的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進行審查 (第 1.7 段)。審查結果撮述於下文 C 至 H 段。

C.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香港電台為電台及電視服務採用了多項有用的服務表現指標。這些指標大致符合公營廣播機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舉行的國際會議所建議的服務表現指標。每年《財政年度預算》所載的管制人員報告均會匯報這些指標，以助有關各方 (如市民、立法會議員及決策局) 評估香港電台的服務表現。審計署發現多個範疇有可改善之處，包括有需要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其電視服務提供員工生產力指標及觀眾人數，以及就電台服務提供定質指標 (例如欣賞指數調查結果)。此外，香港電台亦有需要制訂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如何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及所取得的成效 (第 2.5、2.10、2.19、2.22 及 2.26 段)。

D. 預算管制 香港電台採用兩級預算管制制度。在宏觀層面，香港電台採用庫務署的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控制其整體開支。在微觀層面，香港電台在電腦化成本計算系統的協助下，對電視節目製作實行個別節目預算管制。審計署發現電視節目的預算管制程序有可改善的地方，包括有需要保存修訂預算的正式記錄，以及有需要把經修訂預算的資料輸入成本計算系統之內，以便管制預算。審計署注意到，就電台節目製作方面，香港電台沒有類似的預算管制。審計署認為就電台節目製作方面，設立微觀預算管制機制，可加強香港電台的預算管制及改善其資源管理 (第 3.2、3.3、3.11 及 3.14 段)。

E. 服務的採購 審計署發現，在廉政公署進行研究後，香港電台正在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加強採購程序。審計署發現，香港電台僱用拍攝隊的程序有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包括須為每項拍攝工作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單，以及須採用評分制度，以助確保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採購拍攝隊和其他主要服務 (第 4.4、4.10、4.12 及 4.19 段)。

F. 逾時工作的管理 香港電台用於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自1998-99年度以來下跌27%。不過，審計署發現香港電台在逾時工作的管理上須留意若干範疇，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有需要通常以補假作為逾時工作的補償，有需要準確填報拍攝隊在進行戶外工作後返抵香港電台的時間，以及在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時有需要確保《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67條的規定獲得遵從(第5.5段)。

G.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提供予小一至中五學生。教育署主要負責發展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及撰寫節目劇本。香港電台則負責製作節目。審計署發現香港電台／教育署須就若干範疇加緊留意及採取行動，包括須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就學校教育電視製作提供員工生產力指標，並提供教育電視節目的收視率，以助有關各方評估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效益。此外，審計署的調查顯示，中學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收視率偏低(整體收視率為18%)。教育署有需要審慎檢討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效益，以配合中學的需要(第6.2、6.3、6.15、6.16、6.22及6.29段)。

H. 外判的機會 香港電台把工作外判的做法由來已久。香港電台近期推行了多項新的外判措施，即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電視節目及電台節目的外判。審計署的審查顯示，香港電台如要充分發揮這些措施的潛在作用，便須制訂明確的節目外判策略(第7.3至7.5段)。

I.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議：

(a) 廣播處長應：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 (i) 就電視服務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適當的員工生產力指標，以及考慮訂立生產力目標／標準，以助有關各方評估服務表現(第2.28(a)及(b)段)；
- (ii) 就電台服務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定質指標，以及就電視節目匯報觀眾人數(第2.28(d)及(e)段)；
- (iii) 制訂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香港電台在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方面所取得的成效(第2.28(f)段)；

預算管制

- (iv) 就電視節目發出部門指引，規定香港電台人員須獲得高層管理人員的正式批准，才可修訂預算，並須保存這些批准的正式記錄 (第 3.15(a) 段)；
- (v) 確保把所有經修訂預算的資料輸入成本計算系統，以便管制預算 (第 3.15(b) 段)；
- (vi) 就電台節目製作，考慮設立微觀預算管制機制 (第 3.15(d) 段)；

服務的採購

- (vii) 在採購價值 5 萬元以上的拍攝服務時，確保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c) 條的規定獲得遵從，該條規定訂明必須取得至少五名承辦商的報價單(第 4.21(a) 段)；
- (viii) 實施一個評分制度，供僱用拍攝隊和採購其他主要服務，如採購佈景服務之用 (第 4.21(d) 段)；

逾時工作的管理

- (ix) 審慎檢討香港電台補償逾時工作的做法，並確保逾時工作通常會以補假作償 (第 5.20(a) 段)；
- (x) 提醒香港電台員工有需要在工作記錄表上準確記錄一切資料 (例如返抵時間) (第 5.20(c) 段)；
- (xi) 採取適當行動加強工作記錄表的獨立查核工作，以確保一切填報的資料準確 (第 5.20(d) 段)；
- (xii) 提醒香港電台員工在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時，有需要遵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 (第 5.20(f) 段)；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 (xiii) 就學校教育電視製作，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提供員工生產力指標，以及考慮訂立生產力目標／標準，以助有關各方評估香港電台的員工生產力 (第 6.17(a) 及 (b) 段)；
- (xiv) 在徵詢教育署署長的意見後，把收視率包括在管制人員報告內，作為額外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助有關各方評估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效益 (第 6.17(c) 段)；

外判的機會

(xv) 制訂策略，逐步擴大學校教育電視、電視及電台節目外判的規模 (第 7.20(a) 段)；及

(xvi) 在制訂外判策略時，考慮到外判的速度須配合香港電台的人力計劃，以確保盡用內部人員 (第 7.20(c) 段)；及

(b) 在徵詢學校的意見後，教育署署長應：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i) 審慎檢討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效益，以配合中學的需要 (第 6.30(b) 段)；及

(ii) 採取積極措施，改善中學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便更能配合用者的需要及提高收視率 (第 6.30(c) 段)。

J. 當局的回應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是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香港電台的宗旨

1.2 香港電台是公營廣播機構，其宗旨是製作均衡而高質素的節目，為市民及特定類別的聽眾和觀眾提供資訊、教育節目及娛樂。香港電台共有三個綱領，分別是電台、電視及學校教育電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是負責首兩個綱領的決策局，而第三個綱領的政策則由教育統籌局負責。下文表一載列這三個綱領的詳情。

表一

香港電台的三個綱領

綱領	說明
電台	<p>香港電台的電台部為市民製作及播放各類型電台節目。電台部的七個頻道每星期合共廣播 1 176 小時。這些頻道分別是：</p> <p>中文台 第一台主要提供新聞、資訊及一般節目。第二台提供青年人、娛樂及流行音樂節目。第五台播放文化、教育及為長者而設的節目。第七台播放一般普通話節目、新聞及財經節目。</p> <p>英文台 第三台主要提供新聞、資訊及一般節目。第四台是雙語廣播，播放古典音樂及藝術節目。第六台轉播英國廣播公司世界台的節目。</p>
電視	<p>香港電台的電視部及教育電視部製作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經商營電視台為市民播放。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各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事• 紀實• 服務 (即資訊及社區服務)• 戲劇• 成人／一般教育• 青少年及兒童 <p>香港電台每年製作約 520 小時的首播電視節目。</p>
學校教育電視	<p>香港電台的教育電視部亦為教育署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配合政府的教育政策。所有節目在學期內的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經本地兩家電視台向學校播放。</p>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的記錄

香港電台的開支

1.3 如其他政府部門，香港電台的開支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香港電台沒有任何商業廣告收入。2000-01 年度，這三個綱領的總開支見下文。

表二

2000-01 年度香港電台的開支

綱領	(百萬元)	開支 (%)
電台	215	41%
電視	252	48%
學校教育電視	58	11%
總計	525	100%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的記錄

香港電台的組織及員工編制

1.4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香港電台共有員工 836 人，當中 584 名為公務員，252 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此外，香港電台亦聘用一些兼職人員在個別節目中工作或應付短期需要。

1.5 就組織而言，香港電台設有四個部，分別是電台部、電視部、教育電視部和製作事務部，另設有多個組別，計有電台行政部、財政及資源組、機構及對外事務組、新媒體拓展組及機構發展組。香港電台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A。

1.6 此外，香港電台根據政府的技術服務協議（註 1），聘用一名承辦商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以支援香港電台製作及播放節目的工作。

註 1：現行的技術服務協議於一九八八年一月生效，並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承辦商因應政府部門的要求，以成本價向政府提供電子及電訊服務。

帳目審查

1.7 審計署最近就香港電台的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進行審查，審查集中在以下範疇：

- (a)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見下文第 2 部分)；
- (b) 預算管制 (見下文第 3 部分)；
- (c) 服務的採購 (見下文第 4 部分)；
- (d) 逾時工作的管理 (見下文第 5 部分)；
- (e)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見下文第 6 部分)；及
- (f) 外判的機會 (見下文第 7 部分)。

第 2 部分：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2.1 本部分探討香港電台如何衡量及匯報電台及電視服務的表現。學校教育電視服務屬不同的政策範圍，其表現會在下文第 6 部分另行報告。

衡量及匯報服務表現的重要性

2.2 服務表現指標有助機構闡明其宗旨及工作重點、衡量其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公開匯報其所達致的目標。近年，世界各地公營機構日益重視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藉此加強問責性及改善表現，公營廣播機構也不例外。

2.3 公營廣播機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舉行了一次國際會議(註 2)，會議向會員機構建議多個主要服務表現指標，以助各機構衡量服務表現。所建議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包括：

- 聽眾和觀眾人數
- 相對的聽眾和觀眾人數 (與競爭對手比較)
- 節目製作時數
- 聽眾和觀眾對節目的反應及認同、節目的實用性及令生活豐富充實的功效
- 以每小時計的成本
- 以每名員工計的製作時數
- 以每名聽眾／觀眾計的每小時成本

香港電台採用的服務表現指標

2.4 每年，香港電台均透過《財政年度預算》所載的管制人員報告，向市民及立法會匯報其服務表現。在管制人員報告中，香港電台採用下文表三所列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匯報其服務表現。

註 2：此次會議是指英聯邦廣播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舉行的第二十三屆大會。該協會由超過 90 個會員機構組成，當中包括澳洲廣播公司、英國廣播公司及加拿大廣播公司。

表三

香港電台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服務表現指標

	電台	電視
節目製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頻道的節目製作時數 • 新聞節目製作時數 • 聽眾來電討論公共事務的節目時數 • 舉辦社區／教育活動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類型節目的製作時數 • 舉辦社區／教育活動次數
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頻道以每小時計的成本 • 以每名聽眾計的成本 • 以每名員工計的節目製作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類型節目以每小時計的成本
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眾人數 • 各頻道所佔的市場比率 • 接獲的投訴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結果(註3) • 接獲的投訴數目

資料來源：《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預算》所載的香港電台管制人員報告

註3：自一九九一年起，欣賞指數調查一直有進行。本地一所大學獲委託每季進行電話訪問調查，以了解公眾如何評價香港電台及其他商營廣播機構所製作的電視節目。每年，約有200個電視節目列入調查範圍。在調查過程中，調查員會詢問被抽樣選出的觀眾他們認為有關節目是否值得觀看，並會要求他們就每個節目評分，給分可由0至100分。

審計署對香港電台採用的服務表現指標的整體意見

2.5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 香港電台為電台及電視服務採用了多項服務表現指標。每年的管制人員報告會就這些指標作出匯報，有助有關各方(如市民、立法會議員及決策局)評估香港電台的服務表現。這些指標大致符合二零零零年十月的國際會議所建議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2.6 可予改善的地方 然而，衡量服務表現是一個不斷發展而複雜的過程。此外，在現行服務表現指標的基礎上，定有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審計署發現下列範疇可予改善：

- (a) 員工生產力指標(見下文第 2.7 至 2.17 段)；
- (b) 效益指標(見下文第 2.18 至 2.22 段)；及
- (c) 公營廣播機構共同面對的挑戰(見下文第 2.23 至 2.27 段)。

員工生產力指標

2.7 國際會議所建議的生產力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為衡量員工的生產力，二零零零年十月的國際會議建議採用“以每名員工計的製作時數”作為主要服務表現指標(見上文第 2.3 段)。

2.8 電台服務所採用的員工生產力指標 香港電台就其電台服務採用了類似的表現指標。舉例來說，根據香港電台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所述，二零零零年以每名員工計的電台節目製作時數為 287 小時。

2.9 電視服務並無採用員工生產力指標 然而，香港電台並無就其電視服務採用類似的員工生產力指標。審計署曾詢問香港電台為何電台服務與電視服務的處理手法不一致，香港電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回應時表示：

- (a) 香港電台本身並無電視廣播頻道，因此不宜採用以每名員工計的生產力指標，用於與其他擁有電視頻道的本地商營廣播機構的相比。由於香港電台本身並無電視廣播頻道，所以只可製作單元式或連續式的電視節目。因此，香港電台無法如商營電視台般因製作長篇連續劇而取得規模經濟效果；及
- (b) 就電台服務而言，由於香港電台本身擁有廣播頻道，因此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可以匯報以每名員工計的製作時數。這項生產力指標也可以用於與其他本地電台的相比。

審計署對有需要提供員工生產力指標的意見

2.10 審計署察覺到，鑑於香港電台及本地商營電視廣播機構的運作模式不同，因此各自的員工生產力未必可以直接比較。然而，審計署認為，上述情況不應妨礙香港電台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其電視服務提供員工生產力指標，因為這些指標可以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有關各方評估香港電台的員工生產力。這些指標還可以讓有關各方知悉香港電台的員工生產力有否改善，從而比較近數年的服務表現。為提高公眾問責性，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有需要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其電視服務提供員工生產力指標。

香港電台對如何衡量員工生產力的意見

2.11 審計署曾詢問香港電台如何衡量該台員工在電視服務方面的生產力。香港電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回應時告知審計署，“以每名節目製作人員計的電視節目數目”應是衡量香港電台員工生產力的適當指標。香港電台表示：

- (a) 香港電台認為，以每名員工計的製作時數並非衡量電視節目製作人員生產力的相關指標。製作一個電視節目，須進行大量的資料搜集、策劃及籌備工作，然後才可進行實際的拍攝及剪輯。製作一個片長 15 分鐘的節目，節目製作人員所須進行的工作，遠超過一個片長 30 分鐘的節目所須進行的工作的一半；
- (b) 每一個電視節目所需的人手各不相同，視乎節目的複雜程度和形式而定。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差不多全是單元式或連續式，這個形式的製作須耗用大量資源；
- (c) 單採用以每名員工計的製作時數來衡量員工生產力不切實際，更切實的指標是“以每名員工計的電視節目數目”；
- (d) 香港電台認為在評估員工生產力時，只應包括節目製作人員（編導及監製——註 4）；及
- (e) 節目製作人員負責節目意念的策劃及執行（註 5）。所有其他人員，包括製作事務及行政人員只為節目製作人員提供支援及後勤（例如拍攝、服裝供應及佈景製作）。隨着外判日漸增加的趨勢，尤其是在製作支援方面，製作事務人員的數目往往不定，在評估員工生產力時若把他們計算在內，會大為扭曲評估的結果。

註 4：節目製作人員由節目主任職系各個職級的人員組成，包括總節目主任、特級節目主任、高級節目主任、節目主任、助理節目主任及節目助理。

註 5：電視節目的製作過程分三個階段：前期製作、製作及後期製作。在前期製作的階段，節目製作人員負責搜集資料、編寫劇本、選角及制訂節目的財政預算。在製作階段，節目製作人員須負責策劃以求節目能順利製作及確保節目的意念適當地執行。在後期製作階段，節目製作人員會參與影片剪輯、配備對白、加插效果和音樂及錄播室工作。

審計署對如何衡量員工生產力的意見

2.12 審計署注意到香港電台的意見，即“以每名員工計的電視節目數目”是衡量員工生產力較切實的指標。然而，每一個電視節目的片長可大為不同，由一分鐘至一小時以上不等。審計署認為，若以節目數目作為唯一的生產力指標，不盡理想。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採用兩個生產力指標會較為恰當，即“以每名員工計的電視節目數目”及“以每名員工計的製作時數”，這有助有關各方評估香港電台的員工生產力。

2.13 關於上文第2.11(d)及(e)段所載香港電台的意見，審計署察覺到節目製作人員在電視製作過程中起關鍵作用，因此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他們的生產力定有助提高公眾問責性。審計署認為，作為第一步措施，有需要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節目製作人員的生產力。

2.14 除了節目製作人員外，還有大量其他人員(例如製作事務部的人員)參與電視製作(註6)。要衡量這些人員的生產力，暫時可能會有實際困難(註7)。鑑於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方式的改善是持續的工作，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須要繼續致力為這些人員制訂適當的生產力指標。

註6：舉例來說，於二零零零年，香港電台平均有405名全職人員參與電視製作。當中135名為節目製作人員，270名為其他人員(例如製作事務部的人員)。

註7：舉例來說，香港電台僱用了大量兼職人員，但難以把兼職人員的數目換算為相等全職人員的數目，以用作計算員工生產力。此外，人員數目的增減及工作的外判(見上文第2.11(e)段)亦使計算員工生產力有一定困難。

審計署對訂立生產力目標 / 標準及與國際水平比較的意見

2.15 二零零零年節目製作人員的生產力 二零零零年，香港電台內部共製作了1 861個電視節目 (註8)，亦即537個製作小時的電視節目 (註9)；參與策劃和執行這些節目的節目製作人員共有135人 (註10)。審計署根據這些數據估計在二零零零年內，電視節目製作人員的生產力為每名人員每年13.8個節目 (即4個製作小時) (註11)。

2.16 有需要訂立生產力目標 / 標準 由於並無預先訂立生產力目標 / 標準，因此有關各方不能評估電視製作人員的每名人員每年13.8個節目 (即4個製作小時) 這個生產力，是否令人滿意。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須考慮訂立電視服務的生產力目標 / 標準。在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本地及外地的公營機構均較以往着重採用服務表現目標，以提高問責性及改善表現。

2.17 有需要與國際水平比較 有關與國際水平比較的問題曾在二零零零年十月的國際會議上討論。其中一個主要信息是，公營廣播機構已不能再獨立評估其自身的表現；如果這些機構能在國際間互相比較，會有助機構互相學習、精益求精和提高公眾問責性。在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香港電台長久以來已積極參與國際傳媒活動。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有需要優先考慮與國際水平比較，以提高生產力。

效益指標

2.18 香港電台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採用了不同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電台及電視服務的效益。下文表四顯示在管制人員報告中，該兩項服務採用的表現指標。

註8：一個電視節目可包括多個單元。為評估員工生產力，每個單元均計作一個節目。

註9：二零零零年，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製作時數為525小時。除一般電視製作外，香港電台亦向本地及外地廣播機構提供了12小時的重要官方活動 (例如行政長官周年施政報告) 的轉播訊號。製作時數因而共達537小時。

註10：在計算人員數目時，是以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月及十二月的在職人員狀況為根據的。審計署所計及的人員包括114名公務員及21名擔當類似職務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註11：審計署的計算方法如下：(a) 1 861 個節目 ÷ 135 名節目製作人員 = 每名節目製作人員13.8 個節目；及 (b) 537 個製作小時 ÷ 135 名節目製作人員 = 每名節目製作人員4 個製作小時。

表四

電台及電視服務採用的效益指標

指標	電台	電視
聽眾／觀眾人數	有	無
所佔的市場比率 (相對於聽眾／觀眾人數)	有	不適用 (註)
欣賞指數調查結果	無	有
接獲的投訴數目	有	有

資料來源：《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預算》所載的香港電台管制人員報告

註：香港電台認為由於香港電台本身並無電視廣播頻道，因此有關所佔的市場比率的數字，對其並不適用。

審計署對效益指標的意見

2.19 有需要就電台服務採用定質指標 香港電台以聽眾人數及所佔的市場比率，作為其電台服務的表現指標。這些指標現廣為公營及商營廣播機構所採用。不過，由於這些指標只屬定量性質，因此幾乎沒有資料顯示聽眾對節目質素的評價。為向有關各方提供更佳的資料，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有需要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包括電台服務的定質指標 (例如欣賞指數調查結果——見下文第 2.20 段)。

2.20 有需要就電視服務採用定量指標 香港電台以欣賞指數調查結果衡量其電視服務的表現，這是一個廣為公營廣播機構所採用的質素指標。在進行欣賞指數調查時，調查員會詢問抽樣選出的電視觀眾，他們認為被列入調查範圍的節目是否值得觀看，並會要求他們就每個節目評分，給分可由 0 至 100 分。因此調查結果可顯示觀眾對節目的欣賞程度，但卻不能顯示有多少觀眾收看有關電視節目。

2.21 有需要匯報觀眾人數 審計署詢問為何管制人員報告中並無匯報電視服務的觀眾人數，香港電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回應審計署時表示：

- (a) 二零零零年，由本地兩家商營電視台播放的香港電台黃金時段節目，平均觀眾人數分別為 288 135 人及 1 293 406 人。這些數字已載於香港電台的服務承諾中，但並無在管制人員報告中顯示；及
- (b) 嚴格來說，由於香港電台本身並無電視廣播頻道，觀眾人數對該電台而言沒有多大意義，因這些數字只反映播放有關節目的電視台的收視率。香港電台

關注到，假如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有關數字，市民或會被不同的數字（代表播放香港電台節目的不同電視台的收視率）混淆。

2.22 審計署得悉香港電台不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觀眾人數的理由。不過，審計署認為，以觀眾人數作參考，可更恰當地評估電視服務的效益。為協助有關各方評估電視服務的效益，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有需要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電視節目的觀眾人數。

公營廣播機構共同面對的挑戰

2.23 審計署的研究顯示，先進國家的公營廣播機構經常自問的一個問題是：設立公營廣播機構的理據為何？考慮到公營廣播機構相當廣泛的宗旨（即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節目及娛樂），而商營廣播機構則毋須公帑資助（註 12）亦提供類似的服務，這個問題尤其值得關注。

2.24 在香港，香港電台面對同樣的挑戰。廣播處長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的“新媒體年代的廣播業”研討會上發言，就上文第 2.23 段所載的問題發表了以下意見：

- (a) 一向以來，公營廣播機構為市民提供多元化、份量均衡的高質素節目，表現卓越。香港電台相信“內容至上”的理念，多年來致力製作節目，已建立一個獲本地及海外認為是寶貴資產的品牌；
- (b) 公營廣播機構照顧少數聽眾和觀眾的需要，並提供商營廣播機構不願或不能提供的節目。以香港來說，這類節目的例子包括第三台為英語聽眾及第四台為純音樂愛好者製作的節目；及
- (c) 就製作的專業水平而言，公營廣播機構的水平可作為基準。公營廣播機構應提供創新、富創意及高質素的服務。最近一項針對全球公營廣播的調查發現，公營廣播機構的質素越高，有關國家的廣播系統的質素大體而言亦越高。因此，公營廣播機構可作為典範，為廣播事業定下基調，並使文化面貌更為豐富。

審計署對公營廣播機構共同面對的挑戰的意見

2.25 **設立公營廣播機構的理據** 根據上文第 2.24 段所載的廣播處長的意見，審計署注意到，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相對於商營廣播機構來說，是照顧少數社群的需要、提供多元化、創新、富創意和高質素的節目，並為廣播系統樹立典範。**設立公營廣播機構的理據是否成立，取決於有關機構能否成功履行這個職責。**

註 12：在香港，商營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的營運受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發出的牌照規管。根據這些牌照的規定，持牌機構須為聽眾／觀眾提供娛樂、資訊和教育節目，以及確保其節目“內容均衡，以及因應社會不同的需要和期望而提供適當及全面的服務”。

2.26 有需要衡量和匯報成效 作為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香港電台及其員工一向致力履行這個職責。不過，管制人員報告現時採用的服務表現指標不足以反映香港電台在這方面取得的成效。例如，現時的欣賞指數調查(見上文第 2.20 段)並無觸及香港電台的服務是否創新，或香港電台如何為質素水平樹立典範等問題。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有需要制訂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在這些重要範疇取得的成效。這會有助有關各方評估香港電台是否在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

2.27 香港電台的意見 對於上文第2.26段所載審計署的意見，香港電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回應審計署時表示：

- (a) 二零零零年的欣賞指數調查結果顯示，在欣賞指數最高的 20 個電視節目中，有九個由香港電台製作。香港電台節目取得的欣賞指數，平均達 73.6，高於業界的平均即 70.1；
- (b) “鐵窗邊緣”及“小學校際問答比賽”等節目可說是帶動了記錄劇情片和問答比賽節目的趨勢；
- (c) 作為公營廣播機構，香港電台亦照顧弱勢社群和少數社群的需要。其中一個例子是製作使用手語的“新聞摘錄”來照顧有聽覺問題的觀眾的需要。另一個例子是製作普通話版的“識多一點點”來滿足普通話觀眾的特別需要；及
- (d) 香港電台會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制訂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匯報在這些範疇取得的成效。

審計署對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的建議

2.28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在現行服務表現指標的基礎上，繼續致力於香港電台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方式的改善。廣播處長尤其應：

員工生產力指標

- (a) 就電視服務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適當的員工生產力指標(見上文第 2.10 及 2.12 至 2.14 段)；
- (b) 就電視服務考慮訂立生產力目標／標準，以助有關各方評估服務表現(見上文第 2.16 段)；
- (c) 優先考慮與國際水平比較，以致力提高生產力(見上文第 2.17 段)；

效益指標

- (d) 就電台服務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定質指標，例如欣賞指數調查結果，以助有關各方評估服務的效益 (見上文第 2.19 段)；
- (e) 就電視服務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電視節目的觀眾人數，以助有關各方評估服務的效益 (見上文第 2.22 段)；及

公營廣播機構共同面對的挑戰

- (f) 制訂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香港電台在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見上文第 2.26 段)。

當局的回應

2.29 廣播處長同意上文第 2.28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員工生產力指標

- (a) 香港電台會制訂可行的員工生產力指標，並由 2002-03 年度開始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採用這些指標；
- (b) 一俟電視服務積累了足夠的內部生產力統計數字之後，香港電台便會開始訂立生產力目標／標準；
- (c) 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香港電台一直採用的服務表現指標，足以媲美海外公營廣播機構的同類指標。香港電台在制訂主要服務表現指標時，亦會繼續參考國際間的方式，以真實反映香港電台的表現，並致力提高生產力；

效益指標

- (d) 電台服務為不同利益組別，例如長者、外籍人士和文化社群提供類型廣泛的節目。要制訂可以反映整體服務表現的定質指標，誠非易事。香港電台會在日後的調查中加入一些定質的問題，以確定能否制訂合適的定質指標；
- (e) 由 2002-03 年度起，他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黃金時段兩家本地電視台所播香港電台節目的觀眾人數；及

公營廣播機構共同面對的挑戰

- (f) 要衡量諸如創新和創意等質素，誠非易事。不過，他會盡力嘗試制訂服務表現指標，以匯報香港電台在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第3部分：預算管制

3.1 本部分探討香港電台對電視及電台節目的預算管制。

香港電台的預算管制制度

3.2 **宏觀預算管制** 香港電台採用兩級預算管制制度。在宏觀層面，香港電台正如所有政府部門般，採用庫務署的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控制按總目及分目劃分的開支(註13)。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副廣播處長會根據過往開支模式及即將來臨財政年度的所知活動，為各部／組主管(其在香港電台內被稱為撥款管制人員)制訂預算。撥款管制人員須定期向副廣播處長解釋開支差異(註14)，並建議補救行動。如開支超出預算，撥款管制人員須徵求副廣播處長批准。以上機制對預防香港電台的開支超逾部門撥款額，以及控制該電台的整體開支，一直行之有效。

3.3 **微觀預算管制** 在微觀層面，香港電台在一個自一九九六年起運作的電腦化成本計算系統的協助下，對電視節目製作實行個別節目預算管制。至於電台節目製作，則沒有類似的個別節目預算管制。

3.4 **審查結果** 審計署在審查香港電台的預算管控制程序後，發現在微觀層面，香港電台對電視(見下文第3.7至3.12段)及電台(見下文第3.13及3.14段)節目的預算管制，均有可改善的地方。

電視及電台節目的直接成本

3.5 **成本要素** 電視或電台節目的直接成本由以下成本要素組成：

- (a) 經採購所得物料及服務(包括藝人及表演者的服務)的成本；
- (b) 內部節目製作人員的成本；
- (c) 製作事務部所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拍攝、剪接及美術服務)的成本；及
- (d) 技術服務協議承辦商所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的成本。

註13：就香港電台而言，總目是指《財政年度預算》內的總目160。該總目共有六個經常帳分目，即(a)薪金；(b)津貼；(c)與工作有關連津貼；(d)技術服務協議；(e)臨時職員；及(f)一般部門開支。此外，亦包括兩個非經常帳分目，即(a)機器、車輛及設備；及(b)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註14：就任何30萬元或以上的核准撥款，撥款管制人員須就重大開支差異(即較預算增減10%或以上)作出解釋。

3.6 **2000-01 年度的直接成本** 電視及電台節目的直接成本高昂。以 2000-01 年度為例，根據成本計算系統的記錄，電視節目的直接成本總額為 1.84 億元，電台節目則為 1.4 億元。下文表五顯示 2000-01 年度的直接成本按成本要素劃分的分項數字：

表五

2000-01 年度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的直接成本

成本要素	電視節目 (百萬元)	電台節目 (百萬元)
經採購所得物料及服務	63	59
節目製作人員	61	67
製作事務部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46	3
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工程及技術服務	14	11
直接成本總額	184	140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的記錄

電視節目的預算管制

3.7 **節目報價工作** 香港電台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會對其電視節目進行“節目報價工作”。這項工作旨在為個別電視節目擬備預算及分配資源。下文表六顯示節目報價工作的一般步驟：

表六

節目報價工作的一般步驟

- (a) 財政及資源組就資源申請，發出通告。
- (b) 兩個負責電視節目的部門 (即電視部及教育電視部)，計算個別電視節目所需的資源。在計算時，會顧及某些製作標準，例如劇集每個單元所需的剪接檔次數。
- (c) 這兩個部門把每個電視節目所需的資源，填報在標準資源申請表格，提交財政及資源組。
- (d) 財政及資源組與這兩個部門按現有的資源總額，商討各項資源申請，議定每個電視節目所獲的資源額。最後議定的資源額會由首長級的助理廣播處長 (電視部) 及總監 (教育電視部) 批准。
- (e) 每個電視節目的核准資源額，會成為該節目的預算。為進行預算管制，財政及資源組會把每個電視節目的預算資料輸入成本計算系統之內。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的記錄及審計署的調查結果

3.8 **成本監察** 成本計算系統記錄電視節目的實際成本。用者可經終端機查詢個別節目的預算及實際成本。這樣有助用者根據預算來監察電視節目成本。

審計署對電視節目的預算管制的意見

3.9 **偏離預算** 審計署分析了成本計算系統的資料，以確定在節目層面，實際成本是否偏離預算。分析結果顯示，在 2000-01 年度，直接成本超逾 10 萬元的電視節目有 91 個，其中：

- (a) 成本在預算之內的有 37 個 (即 41%) ；
- (b) 成本超出預算的有 34 個 (即 37%)，其中超支逾 20% 的有 20 個 (即 22%) ；及
- (c) 預算資料並無記錄在成本計算系統之內的有 20 個 (即 22%) 。

3.10 **香港電台對偏離預算的意見** 香港電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回應審計署有關偏離預算的查詢時表示：

- (a) 上文第 3.9(b) 段指出，撥款管制人員 (見上文第 3.2 段) 可靈活調配其控制的獲分配資源。撥款管制人員批准修訂個別節目的預算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並非不常見。可惜的是，經修訂預算的資料並無輸入成本計算系統之內，而修訂預算的正式記錄亦沒有保存下來；

- (b) 至於上文第3.9(c)段所述的20個節目，這些均是在節目報價工作之後新加的節目。這些節目的預算均已獲有關的撥款管制人員批准。因此，實際上並無出現預算未經批准便招致開支的情況。不過，預算的資料並無輸入成本計算系統之內，而批准預算的正式記錄亦沒有保存下來；及
- (c) 香港電台同意現行預算管制程序有不足之處，並會根據審查結果，檢討及改善有關情況。

3.11 **有需要改善** 上文第3.9段所述有關偏離預算的審查結果顯示，電視節目的預算管制程序有可改善的地方。有需要清楚規定香港電台人員須獲得高層管理人員的正式批准，才可修訂預算，並須保存這些批准的正式記錄。此外，亦有需要確保把經修訂預算的資料輸入成本計算系統之內，以便管制預算。

3.12 **異常情況報告** 為幫助高層管理人員知悉成本有否嚴重偏離預算及採取及時的補救行動，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香港電台開始製作異常情況報告，列出超支的節目。異常情況報告會送交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和總監(教育電視)，以便尋求解釋和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認為，這個近期的改善將有助香港電台的高層管理人員更有效地監察節目成本，並採取及時的跟進行動。

電台節目的預算管制

3.13 如上文第3.3段所述，就電台節目製作方面，香港電台沒有類似的預算管制。審計署在查詢香港電台人員後得知，就電台節目製作方面，香港電台較着重宏觀預算管制(見上文第3.2段)。審計署亦得知，香港電台的成本計算系統，主要是為電視節目的成本管制而設計，而電視節目所需資源較電台節目為多。

審計署對電台節目的預算管制的意見

3.14 審計署注意到，就直接成本而言，2000-01年度電台節目所動用的資源達1.4億元(見上文第3.6段表五)。審計署認為就電台節目製作方面，由於動用大量資源，除宏觀管制外，香港電台設立微觀預算管制機制，亦有可取之處。這樣可加強香港電台的預算管制及改善其資源管理。

審計署對香港電台的預算管制的建議

3.15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採取行動，以加強對電視和電台節目的預算管制，尤其應：

電視節目

- (a) 發出部門指引，規定香港電台人員須獲得高層管理人員的正式批准，才可修訂預算，並須保存這些批准的正式記錄(見上文第3.11段)；

- (b) 確保把所有經修訂預算的資料輸入成本計算系統，以便管制預算 (見上文第 3.11 段)；
- (c) 使用異常情況報告密切監察節目成本，並在成本嚴重偏離預算時，採取及時的跟進行動 (見上文第 3.12 段)；及

電台節目

- (d) 就電台節目製作，考慮設立微觀預算管制機制，以便加強預算管制和改善資源管理 (見上文第 3.14 段)。

當局的回應

3.16 廣播處長同意上文第 3.15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電視節目

- (a) 已按照建議發出指引，規定香港電台人員須獲得高層管理人員的正式批准，才可修訂預算，並須保存這些批准的正式記錄；
- (b) 香港電台會改良成本計算系統，以記錄最新和詳盡的預算資料；
- (c) 香港電台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製作異常情況報告，並會使用這些報告密切監察節目成本，並採取及時的跟進行動；及

電台節目

- (d) 就電台節目製作，香港電台會考慮設立微觀預算管制機制。

第 4 部分：服務的採購

4.1 本部分探討香港電台服務採購的程序。

服務採購的程序

4.2 香港電台內部若沒有足夠資源應付運作需要，便會向外間供應商採購服務。所採購的主要服務包括電視節目製作（如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拍攝服務及佈景服務。2000-01 年度，香港電台在採購服務方面的支出為 6,800 萬元。

4.3 **採購程序** 香港電台訂有一套關於服務採購程序的指引。香港電台不時修訂該程序指引，以配合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修訂。按照一九九九年六月發出而現時仍然有效的指引，香港電台人員若採購價值不超過 130 萬元的服務（註 15），須依照以下程序辦理：

- (a) **邀請報價** 用戶組別須邀請供應商報價。若採購金額不超過 5 萬元，須取得多於一個報價。若金額超過 5 萬元，一般須取得五份報價單；及
- (b) **批准接納出價** 用戶組別須接納最低的出價，否則，便須提出理據。若金額不超過 5 萬元，財政及資源組的物料供應主任可批准接納有關出價。若服務的金額超過 5 萬元，須取得助理處長的批准。

4.4 **審查結果** 審計署最近就香港電台的服務採購進行審查，在審查中：

- (a) 審計署發現，在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進行研究後，香港電台正在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加強採購程序（見下文第 4.5 至 4.7 段）；及
- (b) 審計署發現，香港電台僱用拍攝隊的程序，有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見下文第 4.10 至 4.20 段）。

廉政公署的研究

4.5 二零零零年年初，廉政公署就香港電台聘用承辦商製作節目的程序進行研究。廉政公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發表研究報告，指出服務採購的過程容易導致貪污行為，香港電台須確保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批出合約予服務提供者。

4.6 廉政公署提出 34 項建議，以解決在香港電台採購程序各個環節中發現的問題。二零零零年九月，香港電台接納廉政公署所有建議。

註 15：對於採購價值超過 130 萬元的服務，《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規定的要求更加嚴格。例如，對於採購價值高於 130 萬元但不超過 1,000 萬元的服務，須取得政府物料供應處投標委員會的批准，才可接納有關標書。2000-01 年度，香港電台沒有採購價值超過 130 萬元的服務。

改善措施的實施

4.7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廉政公署建議的 34 項改善措施中，香港電台已實施了 19 項，並正繼續致力實施其餘的措施。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仍未全面實施的廉政公署建議的主要例子，以及香港電台實施此等建議的進度，載於附錄 B。

審計署對廉政公署的研究的意見及建議

4.8 廉政公署所建議的改善措施，有助確保香港電台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批出合約及工作。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盡快實施廉政公署建議的改善措施；及
- (b) 擬定行動計劃，以便監察實施廉政公署餘下的建議。

當局的回應

4.9 廣播處長歡迎上文第 4.8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廉政公署要求香港電台每三個月擬備實施各項建議的進度報告，至目前為止，已提交了兩份報告。香港電台會繼續密切監察實施各項建議的進度，如在全面實施廉政公署的建議時遇有任何運作困難，會與廉政公署磋商；及
- (b) 在下次向廉政公署提交進度報告時，會把行動計劃撮要包括在內。

僱用拍攝隊

4.10 香港電台經常採購拍攝服務。2000-01 年度，香港電台動用約 700 萬元僱用拍攝隊。審計署發現香港電台僱用拍攝隊的程序，有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審計署集中審查高價值個案 (即價值超逾 5 萬元的個案)，所得結果載於下文第 4.11 至 4.20 段。

審計署對不遵從須取得報價單的規定的意見

4.11 **香港電台的現行做法** 香港電台拍攝組備有兩份供應商名單 (以配合不同的錄影模式)，以方便僱用拍攝隊。供應商名單載列了不同供應商的收費率 (以由三名人員組成的基本拍攝隊為例，收費為每天約 5,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拍攝組會於特定情況下，主要是從個別供應商收到關於收費率的新消息後，修訂供應商名單所載的收費率。下文概述香港電台僱用拍攝隊的現行做法：

- (a) 用戶組別從適當的供應商名單上初步選出供應商。如有關工作的價值超逾 5 萬元，則會初步選出五名供應商；
- (b) 香港電台不會向初步選出的供應商索取報價單。反之，用戶組別會根據供應商名單所載的收費率來計算服務收費；及
- (c) 拍攝組會口頭查詢初步選出的供應商，他們能否在預定拍攝日期提供服務。用戶組別隨後從可以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中挑選適合者，並向指定人員作出推薦以供批核。就價值超逾 5 萬元的工作而言，助理廣播處長 (電視) 是指定的批核人員。

4.12 **不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 就採購價值超逾 5 萬元但少於 130 萬元的服務而言，《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c) 條註明，部門“必須取得至少五名承辦商的報價單”。上文第 4.3(a) 段所提及的香港電台程序指引亦載有類似的規定。然而，就僱用拍攝隊而言，香港電台不會索取報價單 (見上文第 4.11(b) 段) 的現行做法，並不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c) 條的規定。為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c) 條的規定，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須確保為每項拍攝工作，取得不少於五份報價單。

4.13 **香港電台為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而遇到的困難** 就上文第 4.12 段所述審計署的意見，香港電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回應審計署時表示：

- (a) 如審計署所建議，香港電台會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交報價單；及
- (b) 鑑於電視製作可用的時間短促及其本身的性質，部分服務供應商未必能答應香港電台的要求。因此，香港電台未必能就每一項採購工作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單。倘取得的報價單少於五份，有關原因將會以文件記錄。

審計署對查詢供應商能否提供服務的意見

4.14 **口頭查詢供應商能否提供服務** 根據香港電台的現行做法，香港電台僅會口頭查詢初步選出的供應商能否於預定拍攝日期提供服務 (見上文第 4.11(c) 段)。倘若供應商表示未能提供服務，則無論收費高低也不會被考慮。就 2000-01 年度所批出的 47 項高價值工作 (即價值超逾 5 萬元的工作) 而言，香港電台在 11 項工作 (即 23%) 中並未考慮收費最低的供應商，因該電台在口頭查詢後得悉這些供應商未能於預定拍攝日期提供服務。

4.15 有需要取得書面確認 審計署認為，憑口頭查詢供應商能否提供服務的現行做法，會有損工作外判制度的公開性和公平性。倘若供應商口頭表示未能於預定拍攝日期提供服務，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有需要向供應商取得書面確認。

審計署對不把工作判給收費最低的供應商的意見

4.16 審計署的分析 審計署就 2000-01 年度 47 宗高價值個案所作的分析，亦顯示其中有 19 宗個案(即 40%)，工作是判予收費並非最低的供應商(這收費比較只包括曾表示可於預定拍攝日期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把工作判予收費較高的供應商，通常所持的理據是，這些供應商具有較豐富的經驗，服務質素也較佳。

4.17 審計署的個案研究 審計署選取香港電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如何外判一個劇集單元的拍攝工作，進行個案研究。在這宗個案中，五個獲初步選出的供應商的收費由 106,720 元至 128,240 元不等，但香港電台把工作判予收費最高的供應商。在其他四個供應商中，一個表示未能於預定拍攝日期提供服務，至於其餘三個供應商，推薦人員則指他們在拍攝戲劇方面的經驗不足。不過，有關推薦人員未有提供書面證據支持其所作結論。

4.18 供應商在其他情況下獲判工作 審計署在審查香港電台的記錄後，發現被推薦人員認為在拍攝戲劇方面經驗不足的三個供應商，卻在其他情況下獲香港電台其他人員推薦而獲判拍攝戲劇的工作。審計署在香港電台的記錄中，並沒有發現書面證據，證明有關供應商的表現未如理想。相反，根據香港電台的記錄，二零零零年一月，該三個供應商在拍攝劇集方面的整體表現獲香港電台的其他用者評為“相當滿意”。

4.19 有需要制訂明確和客觀的評核準則 上文第 4.17 及 4.18 段的審查結果顯示，如沒有一套明確和客觀的評核準則，則在評核過程中，個別推薦人員的主觀判斷往往會起支配作用。就此，值得注意的是，廉政公署曾建議香港電台，在評核承辦教育電視節目的標書時，採用一個評分制度，其中包括一套評核準則及準則的相對比重(見附錄 B 第 6 段)。審計署認為，如香港電台採用一個類似的評分制度，供僱用拍攝隊和採購其他主要服務(例如佈景服務)之用，有助確保該電台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採購服務。

4.20 **香港電台對審計署的個案研究的意見** 審計署曾就上文第4.17及4.18段所述個案提出查詢，香港電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回應時表示：

針對該個案的意見

- (a) 在這個案中，從五名供應商中挑選合適者時，推薦人員主要考慮攝影工作和燈光的質素。有關節目是一套連續劇，視覺效果非常獨特，而佈景、服裝和色調亦經悉心選擇。這個節目與每個單元各有主題的其他劇集，並不相同；
- (b) 有兩名供應商被選出供最後考慮。首選供應商的收費最便宜，但卻未能於預定的拍攝日期提供服務。因此，次選的供應商獲選用（這名供應商的收費最高）；

整體意見

- (c) 由於戲劇的種類繁多，例如以獨特電影攝影技術拍攝的戲劇，以及有動作及有節奏感的青春戲劇，處理手法各有不同，因此，很難就涵義廣泛的戲劇製作，制訂一套劃一準則去評估不同拍攝隊是否適合；
- (d) 不同導演的期望及着重點互異，導致他們選擇拍攝隊時各有所好；
- (e) 導演與攝影師之間的溝通是另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如雙方溝通良好、互相了解，則會提高製作的效率和質素；
- (f) 工作風格及個人性格是否脛合，也是選擇拍攝隊時須考慮的主要因素；

將採取的改善措施

- (g) 香港電台同意，倘若日後把工作判給收費並非最低的供應商，則會提供書面證據，以支持有關決定；及
- (h) 有關上文第4.19段所載審計署的意見，一個評分制度（包括一套評核準則及準則的相對比重）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備妥，以供討論。該評分制度可望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實施。

審計署對僱用拍攝隊的建議

4.21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確保《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c) 條的規定獲得遵從，該條規定訂明，在採購價值 5 萬元以上的服務時，必須取得至少五名承辦商的報價單 (見上文第 4.12 及 4.13(a) 段)；
- (b) 如在取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規定數目的報價單方面遇到困難，則徵詢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意見 (見上文第 4.13(b) 段)；
- (c) 倘若供應商口頭表示未能於預定拍攝日期提供服務，則規定香港電台人員索取供應商的書面確認 (見上文第 4.15 段)；及
- (d) 實施一個評分制度，供僱用拍攝隊和採購其他主要服務，如採購佈景服務之用 (見上文第 4.19 段)。

當局的回應

4.22 廣播處長歡迎上文第 4.21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香港電台已知會全部現有的服務供應商，有需要提供報價單。香港電台會把索取報價單的過程存檔作記錄用途；
- (b) 倘若遇到困難，他會徵詢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意見；
- (c) 香港電台現已致力索取未能提供服務者的書面確認，並將有關工作存檔作記錄用途；及
- (d) 近期就建議的評核準則作出討論後，香港電台需要一些時間去制訂及決定一個合適的評分制度。

第 5 部分：逾時工作的管理

5.1 本部分探討香港電台對逾時工作的管理。

政府就逾時工作的管理及管制所發出的指引

5.2 一九九八年五月，隨着廉政公署進行了多次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就逾時工作的管理向各局和部門發出一份修訂指引（《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98 號》）。根據該指引：

- (a) 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部門首長應親自承擔責任，確保在不影響工作需要的原則下，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並保證逾時工作時刻受到嚴格管制及適當監察；
- (b) 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僅在未能以補假作償時，才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及
- (c) 倘逾時工作的情況經常出現或已到達過量的程度，部門應檢討工作模式，並考慮採用其他調配人手的方法，例如重新編排當值時間或每周的休息日等。假如問題嚴重，部門應檢討有關單位的編制，研究是否需要調配額外資源。

5.3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經檢討逾時工作政策後，公務員事務局就管理和管制逾時工作事宜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以取代《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98 號》。新的通告重申上文第 5.2 段所述的指引，也加入了額外的指引，以加強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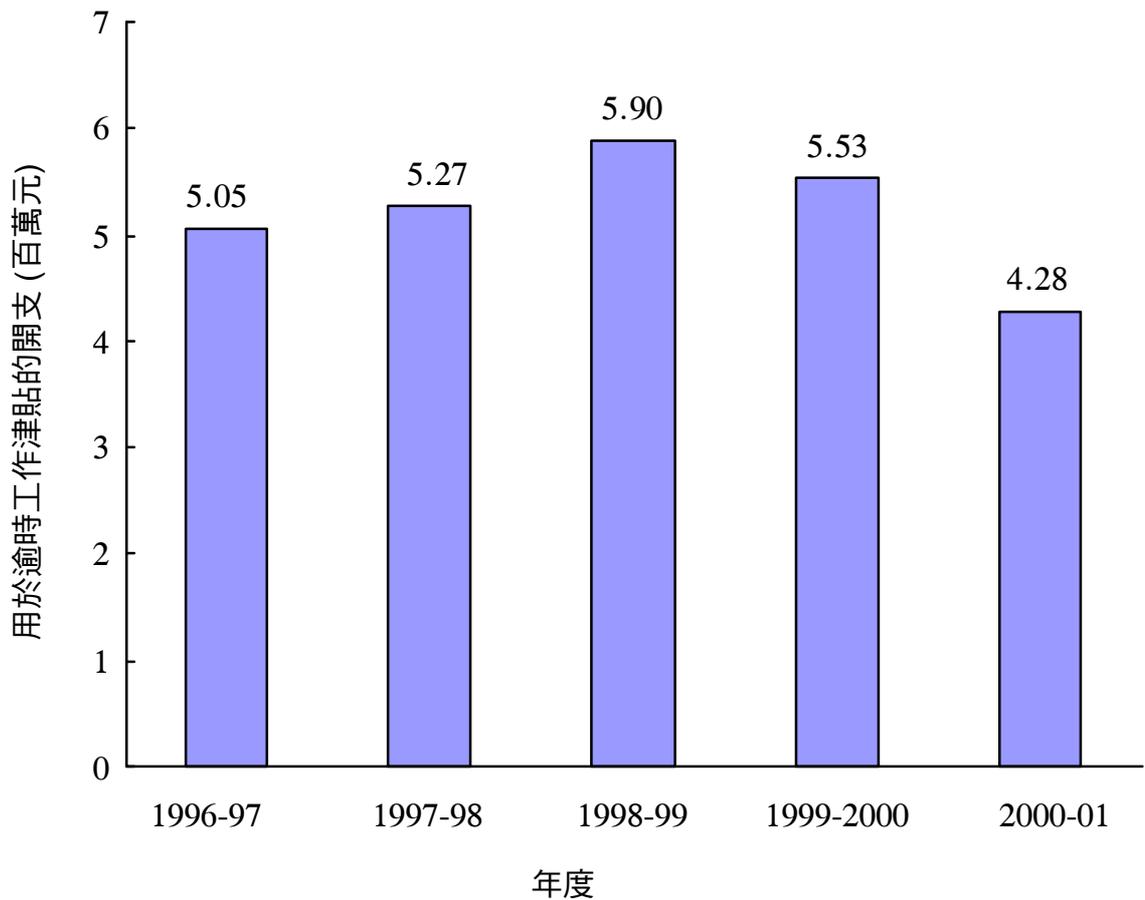
香港電台用於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

5.4 香港電台的逾時工作情況普遍。2000-01 年度，向香港電台人員（註 16）支付的逾時工作津貼共 428 萬元，其中 173 萬元（即 40%）支付予香港電台運輸組的司機、116 萬元（即 27%）支付予佈景製作組人員、25 萬元（即 6%）支付予拍攝組人員。下文圖一顯示香港電台在 1996-97 至 2000-01 年度五年內用於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

註 16：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70 條的規定，公務員所屬職級，如果頂薪點是總薪級表第 25 點或以下，而起薪點是總薪級表第 19 點或以下，才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

圖一

1996-97 年度至 2000-01 年度五年內
香港電台用於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的記錄

5.5 **審查結果** 如上文圖一所示，香港電台用於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於1998-99 年度達到高峰，其後由該年度的 590 萬元下跌 27% 至 2000-01 年度的 428 萬元。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把更多的支援服務，例如運輸服務等外判，以輔助內部人員的工作。對於逾時工作津貼開支自 1998-99 年度開始減少，審計署表示歡迎。不過，最近進行的帳目審查卻發現香港電台須留意以下範疇，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 (a) 有需要通常以補假作為逾時工作的補償 (見下文第 5.6 至 5.9 段)；

- (b) 有需要準確填報拍攝隊在進行戶外工作後返抵香港電台的時間（見下文第 5.10 至 5.16 段）；及
- (c) 有需要確保《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獲得遵從（見下文第 5.17 至 5.19 段）。

審計署對逾時工作及補償方式的分析

5.6 如上文第 5.4 段指出，大部分逾時工作津貼是支付予香港電台運輸組的司機、佈景製作組人員，以及拍攝組人員的。審計署揀選了二零零一年三月的逾時工作記錄進行審查，分析這些人員的逾時工作，以評估以逾時工作津貼或補假作為補償的程度。下文表七顯示審計署的分析結果。

表七

審計署為確定以逾時工作津貼或補假作償的程度 而對二零零一年三月逾時工作所作的分析

人員	每名人員平均逾時工作時數		
	逾時工作 時數	以逾時工作 津貼作償的時數	以補假作償 的時數
	(a)	(b)	(c)
司機 運輸組共有 24 個政府司機，負責駕駛車隊的房車、客貨車和其他特別用途車輛。	72	55 (76%)	17 (24%)
佈景製作組人員 組內共有 29 名人員經常獲發放逾時工作津貼，主要包括技工和高級技工。	36	36 (100%)	0 (0%)
拍攝組人員 組內共有 13 名人員經常獲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包括節目助理和技工(註)。	59	26 (44%)	33 (5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香港電台的記錄的分析

註：以上分析並不包括拍攝組內 29 名屬節目主任及助理節目主任職級的人員。這些人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平均每人逾時工作 56 小時。他們的逾時工作時間均以補假作償，因為他們並不符合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資格（見上文第 5.4 段註 16）。

審計署對逾時工作以補假作償的做法的意見

5.7 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僅在未能以補假作償時，才應發放逾時工作津貼（見上文第5.2(b)段）。不過，上文表七顯示香港電台多以逾時工作津貼補償這些人員的逾時工作，尤其是佈景製作組人員，其逾時工作全部以逾時工作津貼作償。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有需要審慎檢討現時的做法，以確保逾時工作通常會以補假作償。

5.8 人手限制 就審計署對逾時工作的補償方式的查詢，香港電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回應時表示：

- (a) 能否給予補假主要視乎可用的人手與製作需求能否配合而定。這項決定亦取決於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在最後一刻更改預訂時間表、臨時緊急要求、員工放取病假或給予短時間通知而放取例假等。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影響輪值表，導致人手暫時短缺；及
- (b) 佈景製作組的逾時工作均以逾時工作津貼作償，是因為該組人手嚴重短缺。一般來說，製作事務部的編制不足以應付正常製作需求，其中以佈景製作組的情況尤為嚴重。

5.9 解決人手問題方法 審計署明白，倘若香港電台通常以補假作為逾時工作的補償，便可能出現人手問題。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如其他政府部門般，香港電台可以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外判該電台的工作。香港電台現已採用這些方法，以在某程度上解決人手短缺問題。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如能多採用這些方法，則可使其落實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的做法（註17）。此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利用外判亦可能較發放逾時工作津貼更符合經濟原則。例如，審計署的研究顯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司機的每小時成本（即67元），較政府司機逾時工作津貼的每小時金額（即96元）少30%。附錄C載有更多例子。

註17：舉例來說，如增聘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司機，香港電台每月可用的司機總工作時數大約增加180小時，使香港電台每月可發放180小時補假，作為現有司機逾時工作的補償。

拍攝隊工作時間的填報

5.10 **拍攝隊** 拍攝組負責提供攝影工作所需的拍攝隊。拍攝隊一般由攝影師、音響技術員及燈光師組成，間中或有一至兩名一般助理。拍攝隊往往須為拍攝工作逾時工作。

5.11 **工作記錄表** 拍攝組利用電腦系統管理拍攝工作。系統為每一項拍攝工作製備每日的工作記錄表。當每日工作完成後，拍攝隊主管(通常是攝影師)會在表上填報：

- (a) 拍攝隊返抵香港電台的時間(即返抵時間)；及
- (b) 拍攝隊的休班時間。填報的休班時間通常為填報的返抵時間之後15分鐘。該15分鐘是用以把攝影器材交回儲物室內。

負責有關工作的導演會在工作記錄表上加簽。工作記錄表是拍攝隊出勤的正式記錄，而表上填報的休班時間則用以計算逾時工作時數。

5.12 **審計署的個案研究** 審計署揀選了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項拍攝工作進行個案研究，發現工作記錄表上填報的返抵時間並不正確。以下為審計署的審查結果：

- (a) 根據工作記錄表，拍攝隊完成戶外拍攝工作後，於下午九時三十分返抵香港電台。十五分鐘後，即下午九時四十五分，拍攝隊休班；及
- (b) 根據有關的行車記錄簿(註18)，接載拍攝隊的車輛於下午七時四十五分返抵香港電台，較工作記錄表上填報的返抵時間早一小時四十五分鐘。

5.13 **進一步查核行車記錄簿** 為確定是否有其他同類個案，審計署揀選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曾使用政府車輛的拍攝工作的工作記錄表，與有關的行車記錄簿作對照查核。審計署共對照查核了203項工作的記錄，發現其中33項(即16%)工作的行車記錄簿上所顯示的返抵時間，遠較工作記錄表上所填報的返抵時間為早。下文表八顯示審計署的審查結果。

註18：根據行車記錄簿所載指示：司機應準確記錄每段車程的出發地點及目的地；每段車程由出發地點至目的地的出發時間及抵達時間，均必須準確記錄；而在完成每段車程時，使用車輛的人員必須在簽署一欄簽具自己的姓名。由於這些填報要求嚴格，審計署認為行車記錄簿應可作為可靠而獨立的證據，以核實拍攝隊返抵香港電台的實際時間。

表八

審計署審查曾使用政府車輛的拍攝工作的工作記錄表的結果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

	曾使用政府車輛 的工作數目	行車記錄簿上顯示的返抵時間 較工作記錄表上填報的返抵時間 為早的工作數目		
		早 30 至 59 分鐘 (a)	早 60 分鐘 或以上 (b)	總數 (c) = (a) + (b)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108	7	10	17
二零零一年三月	95	5	11	16
總計	203	12 (6%)	21 (10%)	33 (1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香港電台的記錄的分析

5.14 **香港電台對審計署審查結果的意見** 審計署就上文第5.12及5.13段所述的審查結果作出查詢，香港電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回應時表示：

- (a) 拍攝工作主要涉及三類人員，即導演、拍攝隊及司機。司機負責接載工作人員及器材；
- (b) 導演及拍攝隊通常須在返抵香港電台後執行其他職務，其中包括調校器材、簡報製作情況、討論製作計劃、觀看錄影片段，以及錄影圖像。因此，他們的工作時間一般較車輛實際使用時間為長；
- (c) 有關上文第 5.12 段所述的特定個案，可惜的是，工作記錄表上的返抵時間誤報為下午九時三十分。不過，表上填報的休班時間下午九時四十五分，則屬正確，而這項時間最終用以計算逾時工作 (見上文第5.11(b)段)。在行車記錄簿上顯示的返抵時間 (即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與工作記錄表上填報的休班時間 (即下午九時四十五分) 之間的兩小時，導演及拍攝隊正執行上文 (b) 分段所述的部分職務；及
- (d) 香港電台會考慮修改工作記錄表，以便導演及拍攝隊能填報車輛的出／入時間，並能更詳細交代他們在返抵香港電台後所執行的工作。這項安排會改善逾時工作的管制，並有助獨立查核逾時工作。

審計署對拍攝隊填報的返抵時間的意見

5.15 **有需要確保記錄準確** 工作記錄表是拍攝隊出勤的正式記錄，並用作計算逾時工作，工作記錄表所載的記錄須要十分可靠。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須提醒其員工有需要在工作記錄表上準確記錄一切資料 (例如返抵時間)，並須加強工作記錄表的獨立查核工作。香港電台對工作記錄表建議的修改 (見上文第 5.14(d) 段)，會改善逾時工作的管制，並有助獨立查核逾時工作。

5.16 **須予更多保證** 關於上文第 5.12 段所述的個案，審計署得悉香港電台的保證，工作記錄表上填報的休班時間是準確無誤的，因此沒有多報逾時工作時間 (見上文第 5.14(c) 段)。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有需要就上文第 5.13 段表八所示的其他個案，提供同樣的保證。香港電台須要求有關的拍攝隊交代，在行車記錄簿上顯示的返抵時間與工作記錄表上填報的休班時間之間，他們所進行的工作。

不遵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

5.17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就每一更次而言，公務員須逾時工作最少一小時才可領取逾時工作津貼。每更次不足一小時的逾時工作，只可以補假作償，且不可累積起來用以申領逾時工作津貼。

5.18 **審計署審查逾時工作津貼申請** 審計署審查了佈景製作組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的逾時工作津貼申請。結果顯示該組有六名人員的申請不遵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揀選的兩個月內，該六名人員合共進行了 155 段為時半小時的逾時工作，並把該等逾時工作累積起來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有違《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

審計署對不遵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的意見

5.19 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須提醒員工在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時，有需要遵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此外，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須就上文第 5.18 段所述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以決定應採取什麼補救措施 (例如追討多付的津貼)。香港電台因應有關的審查結果，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通知審計署，已即時停止向有關人員支付 (該等為時半小時的逾時工作的) 逾時工作津貼，並會調查該等申請，以決定應採取什麼補救措施。

審計署對逾時工作的管理的建議

5.20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繼續致力改善逾時工作的管理及減低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廣播處長尤其應：

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

- (a) 審慎檢討香港電台補償逾時工作的做法，並確保逾時工作通常會以補假作償 (見上文第 5.7 段)；
- (b) 考慮多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多利用外判，使香港電台可落實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的做法 (見上文第 5.9 段)；

有需要確保工作記錄表上的資料準確

- (c) 提醒香港電台員工有需要在工作記錄表上準確記錄一切資料 (例如返抵時間) (見上文第 5.15 段)；
- (d) 採取適當行動加強工作記錄表的獨立查核工作，以確保一切填報的資料準確 (見上文第 5.15 段)；
- (e) 有關上文第 5.13 段表八所列的個案，要求有關的拍攝隊交代，在行車記錄簿上顯示的返抵時間與工作記錄表上填報的休班時間之間，他們所進行的工作，藉以保證這些個案沒有多報逾時工作時間 (見上文第 5.16 段)；

遵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

- (f) 提醒香港電台員工在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時，有需要遵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67 條的規定 (見上文第 5.19 段)；及
- (g) 就上文第 5.18 段所述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以決定應採取什麼補救措施 (例如追討多付的津貼) (見上文第 5.19 段)。

當局的回應

5.21 廣播處長同意上文第 5.20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

- (a) 在員工輪值安排許可的情況下，逾時工作通常會以補假作償；
- (b) 為減少逾時工作，香港電台目前正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把工作外判，日後仍會這樣做；

有需要確保工作記錄表上的資料準確

- (c) 他已再次提醒所有導演及拍攝隊，須在工作記錄表上填報正確資料的規定。香港電台將會密切監察遵從這項規定的情況；
- (d) 工作記錄表短期內會被修改，使資料得以正確填報，以便督導人員查核；
- (e) 關於上文第5.13段表八所載的個案，有關的拍攝隊已向他交代行車記錄簿上顯示的返抵時間與工作記錄表上填報的休班時間之間，他們所進行的工作。他現正分析有關調查結果，以期採取改善措施；

遵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67條的規定

- (f) 他已提醒員工在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時，須要遵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67條的規定；及
- (g) 他現正就上文第5.18段所述的個案進行調查，稍後並會採取適當行動。

5.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歡迎審計署的報告，並希望香港電台根據審計署的建議，加強逾時工作的管理。他又表示：

- (a)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8/2000號》已就逾時工作的管制及管理給予充分的指引；及
- (b) 至於上文第5.13段表八的審查結果，他支持審計署的建議，即管方應要求有關人員交代他們在返抵時間與休班時間之間所進行的工作。如發現有關人員行為失當或表現欠佳，管方應考慮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

第 6 部分：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6.1 本部分探討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即香港電台管制人員報告內的綱領 3：學校教育電視)。這服務由香港電台及教育署聯合提供，以協助實施政府的教育政策。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宗旨

6.2 政府分別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六年開始為小學及中學播放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一九九九年之前，學校教育電視服務只提供予小三至中三學生。時至今日，這個服務已提供予小一至中五學生。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宗旨如下：

- 提升教學及學習水平
- 鼓勵學生學習
- 協助學生汲取知識，培養所需技能及正確態度
- 支援學校課程的實施

教育統籌局、教育署及香港電台的角色

6.3 教育統籌局是負責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決策局。教育署主要負責發展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及撰寫節目劇本。香港電台則負責製作節目。在製作過程中，該兩個部門的人員緊密合作。

6.4 在2000-01年度，香港電台用了5,800萬元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此外，教育署亦用了2,300萬元提供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運作模式

6.5 **科目範圍**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涵蓋中小學的四個共有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普通話。其他以課程為本的節目，如小學常識科、中學科學科及社會科的節目，亦有提供。此外，亦有製作特備節目，以應付學校的特定教學需要 (註19)。小學教育電視節目長約 10 至 15 分鐘，中學教育電視節目長約 20 分鐘。

6.6 **教學語言** 除卻兩科 (即普通話及英國語文)，所有節目均以廣東話教授。自一九九九年起，英語教學中學獲提供了部分科學及社會教育電視節目的英語版。

6.7 **廣播時間** 每一學年，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播放 32 個星期，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節目是經由本地兩家商營電視台的英語頻道播放。

註19：特備節目包括公民教育、德育、資訊科技、音樂及體育等科目。

6.8 學校收看習慣 為方便使用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均獲配電視及錄影設備。在小學方面，每一班學生均有一部電視機，每四班則有一部錄影機。小學教師通常讓學生在節目播放時段收看節目。在中學方面，每一級有一部電視機及一部錄影機。由於電視機數目有限，中學教師一般預先錄影節目，讓學生稍後才收看。

6.9 改善收看渠道 為求改善收看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渠道，香港電台自二零零零年年底起，在其互聯網網址提供收看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服務。此外，教育署又把部分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製成視像光碟及唯讀光碟，免費派給學校。

教育署對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監察

6.10 每年統計調查 教育署經由每年的統計調查，收集學校採用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資料。在這些調查中，教育署要求學校就每一年級每一科目，註明採用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頻密程度。教育署根據調查結果，編製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收視率。

6.11 對新節目的評估 教育署以向教師派發問卷這方式，對所有新節目作出評估。為每個新節目所派發的問卷，約為 500 至 1 000 份。

6.12 定期檢討 再者，教育署不時進行檢討，以改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例如，於一九九七年曾成立一工作小組以檢討這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則就中學教師對這服務的期望，進行了調查。

審查結果

6.13 審計署最近審查了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發現香港電台／教育署須加緊留意及採取行動的範疇如下：

- (a)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表現指標 (見下文第 6.14 至 6.16 段)；及
- (b) 中學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低收視率 (見下文第 6.20 至 6.29 段)。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表現指標

6.14 香港電台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採用以下表現指標匯報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表現：

表九

管制人員報告內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表現指標

節目製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製作時數
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每小時計的成本以每所受惠學校計的製作成本以每位受惠學生計的製作成本
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看的小學數目收看的中學數目受惠學生數目

資料來源：《二〇〇一—二〇〇二財政年度預算》所載的香港電台管制人員報告

審計署對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表現指標的意見

6.15 **員工生產力指標** 審計署注意到，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員工生產力指標。審計署採用類似上文第2.15段所述的方法，計算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員工生產力。結果顯示，就二〇〇〇年的製作而言，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的生產力，是每名人員每年製作8.2個節目(或2.1個製作小時)(註20)。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須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就學校教育電視製作提供員工生產力指標。此外，香港電台亦須就學校教育電視製作，考慮訂立生產力目標／標準，以助提高香港電台的問責性及評估其員工生產力。

6.16 **效益指標** 香港電台在管制人員報告內，以學校教育電視服務惠及的學校數目和學生數目作為效益指標。至於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收視率，則沒有包括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審計署認為，收視率能顯示學校採用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程度，因此是衡量效益的重要指標。為協助有關各方評估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效益，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須徵詢教育署的意見，把收視率包括在管制人員報告內，作為額外的服務表現指標。審計署對收視率的其他意見，載於下文第6.28及6.29段。

註20：香港電台於二〇〇〇年在內部製作了197個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即49.8個製作小時)，參與的節目製作人員共有24名。審計署的計算如下：

- (a) $197 \text{ 個節目} \div 24 \text{ 名節目製作人員} = \text{每名節目製作人員製作 } 8.2 \text{ 個節目}$ ；及
- (b) $49.8 \text{ 個製作小時} \div 24 \text{ 名節目製作人員} = \text{每名節目製作人員 } 2.1 \text{ 個製作小時}$ 。

審計署對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表現指標的建議

6.17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就學校教育電視製作，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提供員工生產力指標，以助有關各方評估香港電台的員工生產力(見上文第**6.15**段)；
- (b) 就學校教育電視製作，考慮訂立生產力目標／標準，以助提高香港電台的問責性及評估其員工生產力(見上文第**6.15**段)；及
- (c) 在徵詢教育署署長的意見後，把收視率包括在管制人員報告內，作為額外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助有關各方評估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效益(見上文第**6.16**段)。

當局的回應

6.18 廣播處長同意上文第 6.17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由 2002-03 年度開始，他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引入可行的員工生產力指標；
- (b) 當有關學校教育電視製作的內部生產力統計數字累積至足夠數量後，他會着手訂立生產力目標／標準；及
- (c) 他會徵詢教育署的意見，把收視率包括在管制人員報告內，作為學校教育電視服務額外的服務表現指標。

6.19 教育署署長表示，他並不反對向香港電台提供收視率，以包括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或作其他用途。他亦表示：

- (a) 如下文第 6.31(a) 至 (d) 段所解釋，他相信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使用，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其中有些是和製作質素無關的；
- (b) 必須審慎理解收視率。他關注到，傳播媒介及公眾可能會單憑收視率的高低而對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質素及效益產生若干看法；及
- (c) 他堅信，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效益，只能根據該服務對教學提供的支援，以及對學習的影響作出評估，而這些因素是難以單從收視率反映出來的。這並不表示他認為收視率不重要。相反，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他認為在把收視率包括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時，有一點十分重要，即清楚地說明以收視率作為服務表現指標的局限性。

審計署對收視率的調查

6.20 **審計署調查的目的** 審計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進行了一次學校問卷調查。調查的目的是要確定 2000-01 學年，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收視率，以及收集學校對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意見。審計署隨機選擇了 60 所小學和 60 所中學 (即全港學校的 12%) 進行調查。小學的回應率為 93% ，而中學的則為 80% 。

6.21 **審計署對收視率所作的定義** 審計署的調查是從節目層面來量度收視率。舉例來說，中一的科學科有一個名為“科學實驗”的節目，審計署問接受調查的學校：有多少班中一學生修讀科學科？審計署亦問：當中多少班有收看這個節目？接受調查的學校回應時表示，共有 239 班中一學生修讀科學科，當中 156 班有收看這個節目。審計署根據學校的回應，計算出這個節目的收視率為 65% (“有收看節目”的 156 班 ÷ “擬向其提供服務”的 239 班 × 100%)。利用同一科目之下所有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有收看節目”的總班數，以及“擬向其提供服務”的總班數，審計署計算出該科目的整體收視率 (註 21)。

收視率調查的結果

6.22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除普通話科有較低的 43% 收視率之外，所有小學科目均有高收視率。但中學的收視率則普遍偏低。下文表十顯示審計署的調查結果。

註 21：在量度收視率方面，審計署和教育署 (見上文第 6.10 段) 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審計署是按個別節目量度收視率。而教育署則是按科目量度收視率。教育署的做法是要求學校，就每一科目，而非就每一節目，概括註明採用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頻密程度。在審計署的調查之後，教育署告知審計署，該署會按個別節目量度收視率，為期兩年。隨後該署會評估這個方法的效用和學校的反應，以決定這個量度收視率的方法應否繼續。

表十

2000-01 學年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收視率

科目	小學收視率	中學收視率
中國語文	86%	6%
英國語文	78%	6%
數學	85%	8%
普通話	43%	20%
常識	93%	—
科學	—	54%
社會教育	—	14%
總計	85%	18%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註：“常識”為小學科目，“科學”及“社會教育”則為中學科目。

學校不採用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原因

6.23 根據學校的回應，審計署找出學校不採用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主要原因。下文表十一按重要次序列出有關原因。

表十一

學校不採用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原因

小學	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緊迫 節目輔助教材不足 節目未能配合教學課程綱要 不方便預先觀看節目 不方便錄影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緊迫 節目輔助教材不足 節目內容無法引起學生興趣 節目未能配合教學課程綱要 節目過時不適用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6.24 如上文表十一所示，有三個問題是在中小學均有出現的，即“課程緊迫”、“節目未能配合教學課程綱要”和“節目輔助教材不足”。這些問題使學校不願意多採用學校教育電視服務。這些問題反映學校在完成教學課程綱要方面時間緊迫，以及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未能完全配合其需要。

6.25 此外，小學覺得不方便預先觀看和錄影節目，而中學則覺得節目內容過時和無法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

學校對改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建議

6.26 學校在回應審計署的調查時，亦提出了改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建議。下文表十二按重要次序列出學校提出的主要改善措施。

表十二

學校對改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建議

小學	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更多內容多樣化的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節目數碼化製成影像光碟，並分發予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更多能夠配合教學課程綱要的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更多內容多樣化的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節目數碼化製成影像光碟，並分發予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充足的輔助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充足的輔助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更多能夠配合教學課程綱要的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更多新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節目更加有趣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6.27 如上文表十二所示，有一些建議是中小學均有提出的，包括“把節目數碼化製成影像光碟，並分發予學校”、“製作充足的輔助教材”、“製作更多能夠配合教學課程綱要的節目”，以及“製作更多內容多樣化的節目”。這些是學校因應上文第6.23段所述的問題而提出的解決辦法。

審計署對改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意見

6.28 **小學的收視率**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中小學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收視率差別很大，這或由於中小學有不同的需要、文化及學校政策。小學的高收視率，顯示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在很大程度上配合小學的需要。不過，普通話科的 43% 收視率則較低 (見上文第 6.22 段)，這顯示有關節目或未能完全配合用者的需要。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有需要審慎檢討有關節目，並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用者的需要得到配合。

6.29 **中學的收視率** 審計署的調查亦顯示，中學的收視率普遍偏低。整體收視率僅得 18% (見上文第 6.22 段)，令人懷疑學校教育電視服務在配合中學需要方面的效益。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有需要審慎檢討中學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效益，也有需要改善中學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便更能配合用者的需要及提高收視率。在制訂改善措施時，教育署應考慮審計署從調查所得的學校建議 (見上文第 6.26 段)。

審計署對改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建議

6.30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在徵詢學校的意見後，應：

- (a) 審慎檢討為小學的普通話科目而設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並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用者的需要得到配合 (見上文第 6.28 段)；
- (b) 審慎檢討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效益，以配合中學的需要 (見上文第 6.29 段)；
- (c) 採取積極措施，改善中學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便更能配合用者的需要及提高收視率 (見上文第 6.29 段)；及
- (d) 在制訂改善措施時，考慮審計署從調查所得的學校建議 (見上文第 6.26 段)。

當局的回應

6.31 教育署署長同意上文第 6.30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整體意見

- (a)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類似一批參考書籍或教具，他不期望教師在課堂上採用參考書籍的所有資料；同樣，他也不期望教師讓學生收看所有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教師應根據學校採用的教學課程和學生的需要，甄選及採用適當的節目或節目片段，以提高經計劃的教學和學習活動的質素和效益；
- (b) 採用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與否，取決於多個因素。部分因素已在上文第 6.28 段提及，即不同的需要、文化和學校政策。其他可能有關的因素包括採用的教

學方針和課程 (這可以因學校不同而有異)、設備供應、課堂時間安排和學校編配予某一科目的堂數；

- (c) 此外，隨着學習過程由具體 (小學程度) 轉為抽象 (中學程度)，影像的效用和影響會有所減少。這是導致小學和中學的教育電視節目收視率出現差異的一個因素；
- (d) 小學和中學的教育電視節目收視率差異甚大，與節目質素無甚關係，因為這些節目是由同一組人員製作的。收視率的差異，只能由上文 (a) 至 (c) 分段所述多個因素去解釋；

為小學而設的普通話節目

- (e) 教育署由一九九九年開始製作普通話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教育署一直有監察收視率，並發現小學一般每星期只安排一堂普通話課，以及通常只有一或兩名教師負責教授該科目。同時，小學教師一般的做法是在廣播時段讓學生收看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這意味學校甚難編訂一個時間表，把所有普通話課堂編排在有限的普通話節目廣播時段。教育署完全明白問題所在，並正着手加以解決；

中學的收視率

- (f) 教育署清楚知道中小學的教育電視節目收視率的差異。如上文 (a) 至 (d) 分段所述，有很多因素導致中學的收視率較低；
- (g) 教育署現正根據本身的調查及審計署的調查所得的學校及教師意見，制訂改善措施，並會透過現行的諮詢渠道向其他有關方面 (例如課程發展議會的學習資源及支援委員會) 求取意見；
- (h) 教育署現正把所有新製作的中學教育電視節目數碼化製成影像光碟。這些光碟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分發予學校；
- (i) 教育署會根據教師的回應，製作新的中學教育電視節目，以確保新節目能符合教師的期望。同時，教育署會檢討中學的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確保資源得到善用；及
- (j) 為鼓勵學校充分利用獲配的學校教育電視資源，教育署亦會加強對教師的支援，提供更多輔助教材及定期探訪學校，就使用影像及資訊科技教學分享經驗及交流心得。

第 7 部分：外判的機會

7.1 本部分探討香港電台把工作外判的機會。

外判的重要性

7.2 市民越來越期望政府在提供服務時，能更符合經濟原則、具效率及有效益。社會普遍認為把工作外判是達至這個期望的重要方法。政府鼓勵各部門讓私營機構多參與工作及把工作外判，以提高服務質素及生產力。

香港電台外判工作由來已久

7.3 香港電台把工作外判的做法由來已久，例如該電台一直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把工程及技術支援工作外判。此外，在內部資源不足以應付運作需要時，香港電台會招商承辦其他支援工作 (例如運輸工作及拍攝工作)。

新的外判措施

7.4 **新措施** 香港電台近期推行了以下新的外判措施：

-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外判 (註 22)
- 電視節目的外判
- 電台節目的外判

7.5 **審查結果** 審計署的審查顯示，香港電台如要充分發揮上述新措施的潛在作用，便須制訂明確的節目外判策略。審查結果載於下文第 7.6 至 7.19 段。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外判

7.6 香港電台於一九九九年推行這項措施，以應付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製作量激增及引進新意念和表達方式。根據這項措施，教育署仍會執行編寫劇本的工作，但節目製作則由承辦商執行。下文表十三顯示 1999-2000 及 2000-01 這兩個年度外判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數目，以及 2001-02 年度計劃外判的數目。

註 22：中文版從略。

表十三

**1999-2000 及 2000-01 兩個年度
外判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數目及
2001-02 年度計劃外判的數目**

	1999-2000	2000-01	2001-02 (計劃)
外判節目的數目	24	15	無
外判節目的數目 佔節目總製作量的百分比	11%	7%	無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的記錄

7.7 教育署密切監察外判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質素。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的評估報告內，教育署認為外判的節目與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質素相差不大。把節目外判是一個靈活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能補充香港電台的主流製作。至於未來路向，教育署認為該署應與香港電台制定方案，定期把部分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外判。儘管教育署有以上意見，香港電台並未就 2001-02 年度及往後年度這類節目的外判，制訂任何確實計劃，主要原因是計劃製作的節目，數量有所減少。

電視節目的外判

7.8 香港電台於 2000-01 年度以試驗性質推行電視節目的外判。根據這項措施，外間製作人負責節目製作的所有事宜，包括節目意念、表達方式及製作程序等。這項措施的主要目的，是要引進創新的意念及製作技巧、在節目內容及形式上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選擇，以及促進本地廣播及電影業的發展。

7.9 下文表十四顯示 2000-01 年度外判的電視節目的時數及 2001-02 年度計劃外判的時數。

表十四

**2000-01 年度外判電視節目的時數
及 2001-02 年度計劃外判的時數**

	2000-01	2001-02 (計劃)
外判節目的時數	7.5	10
外判節目的時數佔節目總製作量的百分比	1.4%	1.9%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的記錄

7.10 香港電台透過節目外判委員會，密切監察外判的電視節目的質素。此外，香港電台亦聘請顧問成立專題小組，評估外判的節目的質素，小組成員包括專業顧問和普通觀眾。根據顧問的意見，外判的電視節目的質素可予接受，電視節目的外判應該繼續。

7.11 除把節目外判外，香港電台由二零零零年年底開始，亦已着手把節目製作的某些技術事宜(例如工程支援)，外判予其他承辦商而非技術服務協議所指明的承辦商。這類外判目的是藉着加強競爭，提高成本效益。現時，這類外判仍在試驗階段，並只限於部分節目的技術事宜。

電台節目的外判

7.12 香港電台於 2001-02 年度以試驗性質推行電台節目的外判。與電視節目的外判相同，外判電台節目的主要目的，是要引進創新的意念，以及促進本地廣播事業的發展。香港電台現時的計劃是於 2001-02 年度外判 35 小時的電台節目，佔電台節目總製作量不足 0.1%。

7.13 一如電視節目製作，香港電台亦已着手把幾個電台節目的某些技術事宜(例如工程支援)，外判予其他承辦商而非技術服務協議所指明的承辦商(見上文第 7.11 段)。

外判節目的質素及成本評估

7.14 **質素評估** 為確定節目外判的益處，有需要將承辦商和內部製作的節目在製作質素和成本兩方面作出比較。有關質素方面，香港電台和教育署已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該兩個部門對承辦商的製作所進行的評估，均確定其質素可予接受(見上文第 7.7 及 7.10 段)。

7.15 成本比較 二零零一年三月，廣播處長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所提有關成本比較的問題時表示：

- (a) 把節目外判，其目的主要是使香港電台的節目內容和形式更加多元化。外判的節目與香港電台內部製作的節目在成本上的差距只屬輕微；及
- (b) 至於把節目製作的某些技術事宜外判(見上文第7.11及7.13段)，其目的是透過競爭性投標，提高成本效益。舉例來說，把體育節目的轉播工作外判，預計可於2001-02年度節省工程費用113,000元，即該等節目製作預算的26%。

7.16 審計署對香港電台的成本比較的檢討 就上文第7.15(a)段所述的“輕微”成本差距，審計署在審查香港電台所作的成本比較後，發現在計算內部製作成本時未有把一個重大的成本要素，即職工間接成本，包括在內(註23)。如計入職工間接成本，內部製作的電視和電台節目的成本分別會上升28%和18%。因此，就節省成本而言，節目外判的好處不止“輕微”。

審計署對節目外判的意見

7.17 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的節目外判新措施，是方向正確的一步。讓香港電台的節目製作經受市場測驗，會有助提高香港電台提供服務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

7.18 節目外判有增加餘地 如上文第7.6、7.9及7.12段所述，節目外判仍在試驗階段，至今規模仍小。就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而言，於2001-02年度並無外判，亦未為日後的外判定下確實計劃。至於電視及電台節目，也未為日後逐步擴大外判的規模定下確實的計劃。就此，審計署所作的研究顯示，一些先進國家的公營廣播機構有較大規模的節目外判。舉例來說，澳洲廣播公司的目標是把一般節目預算的15%，撥作製作經由市場測驗的電視節目。

7.19 有需要制訂明確的策略 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台有需要制訂明確的策略，逐步擴大節目外判的規模。這有助香港電台充分發揮節目外判的潛在作用。為回應審計署就上述審查結果所提出的查詢，香港電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告知審計署：

- (a) 大規模外判會對人員數目有重大影響，因此香港電台在訂定外判速度時極為審慎；
- (b) 在如香港般的小規模市場，招募高質素的獨立製作人並不容易，而外判速度亦會受此影響。香港至今仍未有已確立的可靠獨立製作人名單；及

註23：職工間接成本指為僱員提供的各項“附帶福利”(例如退休金、假期、醫療和牙科診療福利，以及房屋福利)所引致的開支。根據庫務署的《成本計算手冊》，職工成本應盡可能參照實際薪金、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和職工間接成本而計算。

- (c) 把澳洲廣播公司的外判規模與香港電台的比較，難以得出有意義的結論。這是因為澳洲廣播公司的節目製作量遠超香港電台。此外，這家廣播公司財政獨立，可更靈活調配資源。不過，香港電台在制訂外判策略時，會參考外國的經驗。

審計署對節目外判的建議

7.20 為有助香港電台充分發揮外判措施的作用，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制訂策略，逐步擴大學校教育電視、電視及電台節目外判的規模 (見上文第 7.19 段)；
- (b) 制訂行動計劃，定下明確的目標和進度表，以落實節目外判策略；
- (c) 在制訂節目外判策略時，考慮到節目外判的速度須配合香港電台的人力計劃，以確保盡用內部人員 (見上文第 7.19(a) 段)；及
- (d) 在訂定節目外判的速度時，考慮到有需要為香港的獨立製作人提供更多商機。這有助達致政府促進本地廣播及電影業發展的目標 (見上文第 7.8、7.12 及 7.19(b) 段)。

當局的回應

7.21 廣播處長歡迎上文第 7.20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將在未來六個月制訂部門人力計劃，並在人力計劃已制訂及市場上已有可靠獨立製作人／承辦商的名單之後，着手制訂長遠的節目外判策略；
- (b) 行動計劃，是落實香港電台的節目外判策略的關鍵；
- (c) 上文 (a) 分段所述的部門人力計劃，有助香港電台評估節目外判的速度；及
- (d) 香港的獨立製作人數目仍然有限，但香港電台仍會繼續為本地製作人提供商機。

7.22 教育署署長表示：

- (a) 教育署根據對外判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質素的觀察所得，已作出結論。他重申該結論，就是節目外判是一個靈活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能補充香港電台的主流製作；及
- (b) 他樂意與香港電台一同制訂節目外判方案，外判例如10%至15%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並在外判節目時，向香港電台提供所需的支援。

香港電台組織圖



說明：() 代表部門主管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的記錄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
仍未全面實施的廉政公署建議的主要例子
及香港電台實施此等建議的進度

1.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仍未全面實施的廉政公署建議的主要例子如下：
 - (a) 認可承辦商名單 (見下文第 2 至 4 段)；
 - (b) 評審標書採用的評分制度 (見下文第 5 至 7 段)；及
 - (c) 管理資料報告 (見下文第 8 至 10 段)。

認可承辦商名單

2. **廉政公署的意見** 按照廉政公署的研究報告，關於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拍攝服務及佈景服務的承辦商名單，並未有系統地維持，以便公平地選出承辦商以便邀請投標／報價。承辦商是根據非正式的名單甄選的，有關名單是透過香港電台人員提名或承辦商自薦而編製的。由於在維持承辦商名單及甄選承辦商以便邀請投標／報價這兩方面，均沒有任何指引規管，有關人員可安排把屬意的承辦商列入名單，並選出這些承辦商以便邀請投標／報價。有關人員亦可影響對出價的評審工作。

3. **廉政公署的建議** 為免出現操縱的情況，廉政公署建議香港電台應：

- (a) 透過公開邀請，為主要服務編製不同的認可承辦商名單，以便每份名單會有足夠數目的承辦商，以助選出承辦商參與出價；
- (b) 制訂維持認可承辦商名單的指引 (包括增減名單上的承辦商的準則)，並須向現時及新的承辦商公布；及
- (c) 制訂邀請報價／投標的指引，以確保所有列入有關名單的承辦商均有公平機會出價。

4.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的實施進度** 關於上文第 3(a) 段，香港電台已透過公開邀請方式，編製一份名單，其中載有 43 個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承辦商。至於其他服務，香港電台現正着手編製現有／增補的服務提供者名單；關於上文第 3(b) 及 (c) 段所述，為維持承辦商名單及為邀請報價／投標而制訂指引的事宜，香港電台尚未實施廉政公署的建議。

評審標書採用的評分制度

5. **廉政公署的意見** 廉政公署留意到，在評估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製作的標書時，香港電台是根據投標者的建議及陳述作出評核及甄選的。只要沒有超逾節目的預算成本，建議的價格便不在考慮之列。
6. **廉政公署的建議** 為確保評估標書時保持客觀公平，廉政公署建議香港電台在評估標書時，採納一套評分制度。在制訂評分制度時，香港電台應就標價及其他評核準則，包括承辦商的技術水平及財力、承辦商過往的表現、建議的質素，定出相對比重。評核準則應載於招標文件內，讓有意的投標者得知詳情。
7.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的實施進度** 在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投標方面，香港電台已訂定評估標書的準則。不過，香港電台沒有定出標價及其他評核準則的相對比重。據此，廉政公署的建議尚未全面實施。

管理資料報告

8. **廉政公署的意見** 廉政公署留意到，香港電台目前所用的電腦系統無助於編製管理資料報告，從而協助管方監察採購工作。舉例來說，該電腦系統沒有編製分析報告，載錄個別承辦商獲批工作總數及他們建議的標價。由於欠缺監察程序，香港電台人員可把工作判給自己屬意但建議的價格未必有競爭力的承辦商。
9. **廉政公署的建議** 為方便管方監察，廉政公署建議香港電台考慮改善其電腦系統，以便定期編製報告，載錄適當的分析，以作管理資料用途。
10.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的實施進度** 廉政公署就管理資料報告提出的建議尚未實施。

附錄 C
(參閱第 5.9 段)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兼職員工的每小時成本
低於香港電台公務員逾時工作津貼的每小時金額

香港電台公務員	香港電台公務員 逾時工作津貼 平均的每小時金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兼職員工的每小時成本
司機	96 元	以每小時計的成本約為 67 元，較逾時工作津貼每小時金額少 30%。(香港電台並沒有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司機，這些資料從其他部門取得。)
佈景製作組技工	96 元	香港電台有聘請非公務員合約技工在佈景製作組工作。以每小時計的平均成本約為 60 元，較逾時工作津貼每小時金額少 38%。
擔任拍攝隊音響技術員 或燈光師的拍攝組節目助理	91 元	香港電台有聘請兼職音響技術員及燈光師。以每小時計的成本約為 83 元，較逾時工作津貼每小時金額少 9%。
擔任拍攝隊一般助理 的拍攝組技工	96 元	香港電台有聘請非公務員合約技工擔任拍攝隊一般助理。以每小時計的成本約為 52 元，較逾時工作津貼每小時金額少 46%。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的記錄及審計署的研究